

111年至112年兒少交通意外事故肇因分析

發佈單位：校安

發佈人員：郭俊鴻

發佈時間：2024-12-25 15:05:29

113年11月份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交通意外事故A1事件樣態及111年至112年兒少交通意外事故肇因分析

一、經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統計，113年11月份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交通意外事故A1事件計3件，事故樣態如下：

(一)車禍樣態：自撞2起、他撞1起。

(二)交通工具：機車(含電動機車)2起、自行車1起。

(三)發生時間：上午6時至下午6時3起。

(四)無照駕駛：2起。

二、交通部111年至112年兒少交通意外事故肇因分析：

(一)運具：以行人、慢車-腳踏自行車、機車-普通重型居多。

(二)事故肇因：

1、行人：以穿越道路未注意左右來車居多，其次未依規定行走地下道或天橋穿越道路、未依標誌或標線穿越道路等。

2、慢車-腳踏自行車：以左轉彎未依規定居多，其次以未注意車前狀況、其他未依規定讓車等。

3、機車-普通重型：以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居多，其次左轉彎未依規定、其他未依規定讓車等。

三、請各校配合相關集會、課程、活動或多元管道，運用交通部各教育階段交通安全教材手冊、本署交通安全補充教材手冊(機車騎乘安全篇)、交通法規、交通意外案例及交通部道安總動員網頁(事故傷亡數據、肇因分析、校園周邊肇事熱點)等資源，向學生加強教育、宣導。

四、另請配合家長日、親師座談或各項會議時機，與家長溝通建立共識，以維護學生校外安全，防範學生違規情事，並針對無照騎乘機車之學生造冊掌握，協請家長共同輔導管教，適時提供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宣導，強化學生合法安全駕駛觀念。

五、另有關於微型電動二輪車自113年11月30日起需完成掛牌、保險、不得雙載及需戴安全帽等相關規定，爰請各校運用各項時機加強宣導，以確保學生騎乘安全。